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 在颱風信號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時 有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安排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載於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內中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時間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香港之天氣情況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最後時限期間存在可能轉差之風險。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倘：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期間的緊急安排

-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已懸掛，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期間維持懸掛，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將變更為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及(c) 釐定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及

(2)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及釐定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

#### 黑色暴雨警告期間的緊急安排

(1)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之前發出，並於正午十二時仍然生效，(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將變更為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及(c)釐定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

(2)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之前發出，並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及釐定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及

(3)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發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最後時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及釐定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

除此公佈內因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改動時間表以外，載於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內的時間表並無更改，載於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內的其它資料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  
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